

证券代码：002206

证券简称：海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9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不高于2,000万元。

2018年11月0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的告知函，告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王伟先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1月01日，共增持公司股份5,092,75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42%），增持金额1,999.24万元（不包含交易费用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9月1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高于2,000万元人民币。

**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**

**1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**

增持人	增持时间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
高王伟	2018年9月18日	1,521,008	0.12%	611.91

高王伟	2018年10月26日	1,210,750	0.10%	463.09
高王伟	2018年10月29日	750,000	0.06%	287.09
高王伟	2018年10月31日	971,000	0.08%	383.22
高王伟	2018年11月1日	640,000	0.05%	253.93
	合计	5,092,758	0.42%	1,999.24

## 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,510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8%；本次增持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,603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00%。具体如下：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高利民	213,187,500	17.43%	213,187,500	17.43%
高王伟	113,535,737	9.28%	118,628,495	9.70%
高宇	71,787,500	5.87%	71,787,500	5.87%
合计	398,510,737	32.58%	403,603,495	33.00%

## 3、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，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，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**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收购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；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3日